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农〔2021〕68号

关于废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代化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》（财农〔2019〕48号）“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九条”中明确“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》（财农〔2013〕2号）同时废止”的要求，自治区财政厅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》（财农〔2013〕2号）制发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新财农〔2013〕39

号)已不适用于现在工作要求,现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8月31日



抄送: 财政部、自治区水利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(畜牧兽医局)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9月1日印发
